

在荆高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高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多点触发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秋季学期全省学校开学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205）等规定，结合我市高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整体联动、联防联控”原则，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和“五有”防控措施，确保师生返校、校园管理、教学生活秩序与疫情防控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形成联防联控的应对处置机制。

二、应急处置流程

1. 发热学生的报告处置。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学校及时安排到留观室进行观察，指定专人负责体温复查，询问并登记健康状况、旅居史等信息。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一律按“五有”的工作要求，同时报社区和定点医疗机构，由社区安排或者协

调学校安排转运车辆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和开展相关筛查。初步筛查后，由临床医师决定该学生留观处置方式。转运车辆要做好消杀工作，参与转运人员做好防护。

2. 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师生，由学校提前收集并向社区报告返荆人员核酸检测、行程等事项，按照防控要求组织定点隔离观察。

3. 同一班级一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出现发热病人，或是同一班级一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出现腹泻/或呕吐或者同一其他症状病人，立即报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和社区。疾控机构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是否采取停课措施。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4. 医疗机构连续发现2例及以上来自同一高校的发热病人(高校校医院、医务室发现同一班级2例)，立即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三、健全联防联控体系

1. 全面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各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组织领导到位、人员力量到位、制度措

施利位，确保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都与卫健部门加强指导，推动高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社区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高校(校区)所在街道、社区要为属地高校疫情防控提供“一站式”服务，重点做好信息摸排、人员转运、防控巡查等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健、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师生在医院留观治疗期间，各学校安排专人加强联络沟通、线上服务等工作。

3. 规范信息报送要求。疫情防控期间严格实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高校要指派一名能统筹校内疫情防控、熟悉工作情况的同志专责信息报送(多个校区的，每个校区确定一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口径按时上报信息，教育、卫健、社区、医院等部门均要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

4. 严格落实校园全封闭式管理。各高校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校园封闭管理规定，按照市指挥部下发的《关于严格在荆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审批、严格管理，高校学生无必须一律不得在外住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周边出租屋、宾馆的排查，不得向未经审批的学生提供校外住宿。

5. 全面落实“五有”制度。各高校要全面落实“有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留观室和转运安排”等“五有”制度和措施。要强化“细胞”创建，将“五有”制度落实到每个校区、院系、班级、楼栋、宿舍、食堂，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人，确保防控工作落实落细。

6. 严格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晚检制度，以班级为单位安排专人检测，重点监测学生有无发热、干咳等疑似传染病症状；落实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踪制度，每日对师生缺勤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做好因病缺课师生的联系工作，对因病缺勤的师生要追查发病原因并及时汇总造册。高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7. 规范设置校区隔离留观室。大专院校原则上预留不少于20间隔离留观室(隔离寝室)，中、小学原则上预留不少于10间隔离留观室(隔离寝室)。隔离留观室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疾控专家指引下，定期全面消杀。

8. 以上各项制度规范同样适用于中学、小学和托幼机构。

2020年9月4日